

证券代码：836379

证券简称：星光珠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国泰君安申易（深圳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锡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、于春民、高亮律师。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天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、潘菲菲

姓名或名称：周天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、潘菲菲

姓名或名称：姚梨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、潘菲菲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国泰君安申易（深圳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申易 6 号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星光珠宝、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并按照约定向星光珠宝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届满后由于星光珠宝无法偿还委托贷款，各方又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星光珠宝仍然未能按照《委托贷款合同》、《委托贷款进展合同》的约定偿还贷款及利息，因此国泰君安申易（深圳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星光珠宝还本付息，并要求星光珠宝按照《质押协议》（为保证星光珠宝能够还款，星光珠宝曾将其子公司安徽星光的 100%股权为《委托贷款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）以及周天杰、要脸按照《保证协议》（为保证星光珠宝能够还款，周天杰、姚梨花曾签署了保证合同为《委托贷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）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一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委托贷款合同》、《委托贷款进展期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,145,120.86 元，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按照 0.5%/日息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延期支付的加倍支付延迟履行的债务利息。

2、判令被告一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质押协议》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，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所提供的质押物行使质权，并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；

3、判令被告二周天杰、被告三姚梨花按照《保证协议》的约定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支付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9）皖 02 民初 80 号。

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